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4
2.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6
3.公司治理	7
3.1 公司治理结构	7
3.2 公司治理信息	12
4.经营概况	21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1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1
4.3 市场分析	22
4.4 内部控制	23
4.5 风险管理	26
4.6 净资本管理概况	30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2
5.1 自营资产	32
5.2 信托资产	40
6.会计报表附注	42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2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2
6.3 或有事项说明	4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4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6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8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8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8
7.2 主要财务指标	59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9
8.特别事项提示.....	59
8.1 前五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1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1
8.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61
8.6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1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 版面.....	61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 了解的重要信息	61
8.9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62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62

1.重要提示

1.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股东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

1.3 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峥、主管会计部门负责人高晓俊和会计部门负责人杨黎文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信托”）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在历经股权变更后，2010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重组，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全资设立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投资集团”），引入了国际著名的信托金融机构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简称“三井住友信托”）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2010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并正式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85 号），同时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颁发《金融许可证》，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在南京开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3 亿元。

紫金信托秉承“行远者，必有信”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功能，着力打造“责任、专业、开放、分享”的企业文化，围绕做“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积极探索转型时代下的信托公司发展之道。公司立足信托主业，探索金融创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为投资者提供立体化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方案。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紫金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ijin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ZJT

法定代表人：陈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邮编：210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WWW.ZJTRUST.COM.CN](https://www.zjtrust.com.cn)

公司电子邮箱：BGS@ZJTRUST.COM.CN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高晓俊

联系人姓名：高晓俊

联系电话：025-66775859

传真：025-66770666

电子信箱：GAOXIAOJUN@ZJTRUST.COM.CN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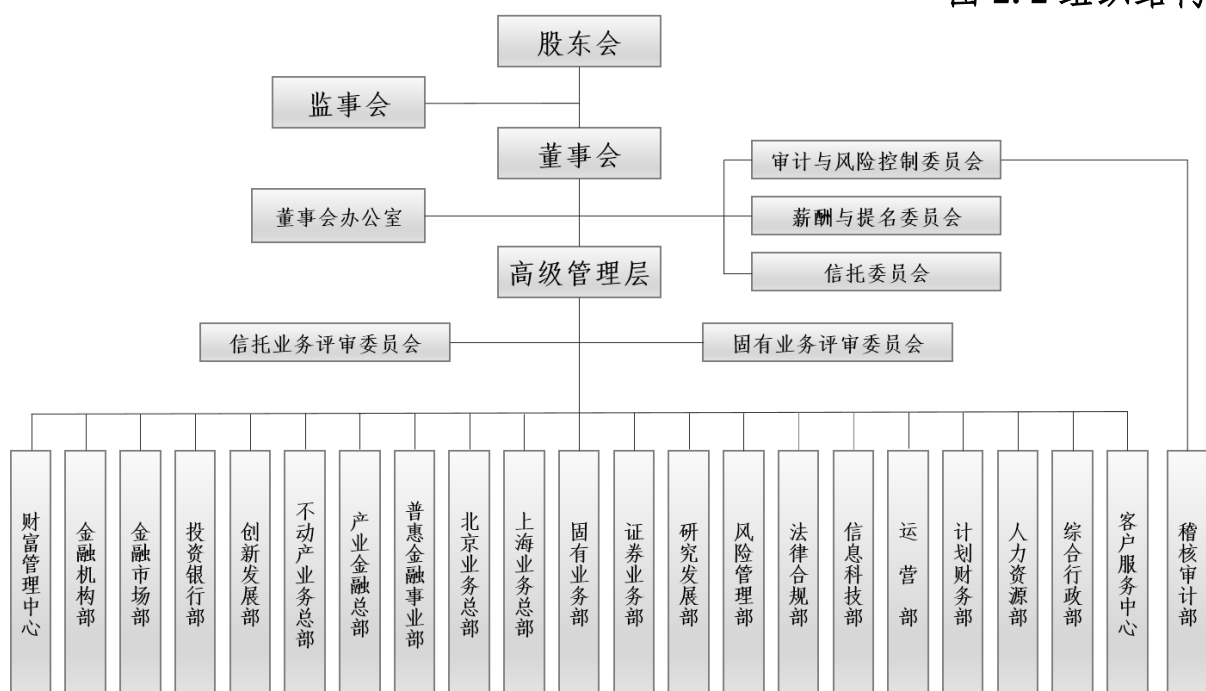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6 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在 10%及以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王海涛	50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桥本胜	3420 亿日元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4-1	信托业务；商业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运用；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业务等。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陈峥	董事长	女	51	2018.0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山胁徹哉	副董事长	男	57	2018.01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刘燕松	董事	男	39	2018.03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王瑞	董事	女	46	2018.0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赵磊	董事	男	39	2018.0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5.11%

(董事会成员履历)

陈崢	女，1968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胁徹哉	男，1962年1月出生，MBA。历任住友信托银行首尔代表处首席代表，住友信托财务香港公司总经理，住友信托银行信用投资业务部副部长，住友信托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亚洲地区支配人。现任三井住友信托银行上席理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燕松	男，1980年11月出生，学士。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一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瑞	女，1973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南京市国资委综合处副处长，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磊	男，1980年11月出生，学士。历任日本瑞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业务部投资分析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摩诺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夏亮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男	44	2018.0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姓名	简要履历
夏亮	男，1975年1月出生，硕士。历任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合法合规性审查； 风险控制审查； 财务及内控审查； 审计工作及审查； 关联交易审查； 案防工作及审查；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夏亮	主任委员
		刘燕松	委员
		赵磊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核公司薪酬政策或方案；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峥	主任委员
		山胁徹哉	委员
		赵磊	委员
信托委员会	对公司的机构及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 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 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研究、制定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夏亮	主任委员
		陈峥	委员
		王瑞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陈玲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8.0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渠泉	监事	男	50	2018.01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李薇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2018.01	--	--

(监事会成员履历)

姓名	简要履历
陈玲	女，1971年3月出生，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友谊华联集团财务部主办会计、内审主管、部长助理，南京市太平商场财务部副部长，南京市国资集团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会计师，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渠泉	男，1969年10月出生，大专，工程师。历任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招商中心经理、海外学子办公室主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南京软件园分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综合科科长，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李薇	女，1979年2月出生，硕士，历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职员，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金融资产部高级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刘燕松	总裁、董事	男	39	2018.3.28	16	本科	金融学
高晓俊	副总裁	男	48	2015.04.01	17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顾怀宇	副总裁	男	46	2015.11.09	23	本科	货币银行学
长谷川宽树	副总裁	男	49	2018.10.08	26	本科	经济学
伍兵	总裁助理	男	53	2013.09.23	30	博士研究生	技术经济及管理

姓名	简要履历
刘燕松	男，1980年11月出生，学士。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一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高晓俊	男，1971年1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交易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顾怀宇	男，1973年4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瑞金路分理处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公司银行部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东支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零售银行部负责人、公司银行部经理、行长助理，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私人银行中心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长谷川宽树	男，1970年3月出生，学士。历任住友信托银行上海代表处代表，住友信托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三井住友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主任调查役，三井住友信托银行香港分行营业组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总行营业第六部次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总行审查第一部审议役。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伍兵	男，1966年10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扬子乙烯支行储蓄科科长、人教科科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行一部总经理、南京解放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桥南路营业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	-	-	-
	20-29	39	22.29%	36	22.80%
	30-39	101	57.71%	89	56.30%
	40 以上	35	20.00%	33	20.90%
学历分布	博士研究生	4	2.29%	2	1.30%
	硕士研究生	78	44.57%	80	50.60%
	本科	89	50.86%	73	46.20%
	专科	2	1.14%	2	1.30%
	其他	2	1.14%	1	0.6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 高管人员	7	4.00%	6	3.80%
	自营业务人员	6	3.43%	6	3.80%
	信托业务人员	99	56.57%	91	57.60%
	其他人员	63	36.00%	55	34.8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二〇一八年召开了二〇一八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二〇一七年度股东会、二〇一八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二〇一八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二〇一八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3.2.1.1 二〇一八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 ① 审议批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② 审议批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③ 审议批准《关于董事及监事补助标准的议案》。
- ④ 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工作汇报。

3.2.1.2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 ① 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② 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③ 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④ 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⑤ 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⑥ 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 ⑦ 审议批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⑧ 听取《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3.2.1.3 二〇一八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 ① 审议批准《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

案》。

②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4 二〇一八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 审议批准《关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3.2.1.5 二〇一八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①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② 审议批准《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召开了二届第二十四次会议，三届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1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5 人。

①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监事补助标准的议案》。

3.2.2.1.2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

①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③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④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⑤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2.2.1.3 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

①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2.1.4 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③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④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⑤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⑥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⑦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⑧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⑨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

⑩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⑪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高管奖金及福利方案》。

⑫审议通过《拟任总裁刘燕松的福利方案》。

⑬听取《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⑭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工作汇报。

3.2.2.1.5 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3.2.2.1.6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3.2.2.1.7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

①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包提取及分配方式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公益捐赠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2019 战略规划〉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⑦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工作汇报。

3.2.2.2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三届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会议。

3.2.2.2.1 三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2.2.2.2 三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

-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 ③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④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⑤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 ⑥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 ⑦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 ⑧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

3.2.2.2.3 三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投资 12 号单一资金信托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②审议通过《关于紫金投资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2.2.2.4 三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

3.2.2.3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届第九次，三届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会议。

3.2.2.3.1 二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

- ①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②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监事补助标准的议案》。

3.2.2.3.2 三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2.3.3 三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

①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考评》。

3.2.2.3.4 三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3.2.2.3.5 三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包提取及分配方式的议案》。

3.2.2.4 信托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公司信托委员会召开了三届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3.2.2.4.1 三届信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2.2.4.2 三届信托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

①听取《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3.2.2.4.3 三届信托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2019 战略规划〉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 年，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严格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发挥了决策作用，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规范，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合法、合规经营。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能够根据监事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意见，及时评估和分析公司在内控机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落实且效果良好。

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经济工作，熟悉金融行业，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工作经验，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具有敏锐观察力，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形势分析、战略定位、工作目标制定、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内部体制改革等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指导公司防范信托行业中存在的风险，把握业务发展的方向。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二届第十一次，三届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会议。

3.2.3.1 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①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3.2 三届第一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①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3.3 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②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③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④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工作汇报。

3.2.3.4 三届第三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2.3.5 三届第四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①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

②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工作汇报。

3.2.3.6 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历次会议，听取了有关议案的汇报，对董事会决议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无下设委员会。

3.2.3.7 公司监事会意见

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有效行使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

②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加强科学决策和风险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较高，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水平和多年从事金融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信托业务，具有较好的管理协调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诚实守信，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贯彻股东会、董事会精神，制定和执行公司发展战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慎稳健经营，能够及时识别和管理风险，建立全员风控意识和合规文化，以客户利益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信托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自觉遵守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各项监管要求，落实监管意见，努力做好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各项工作，超额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有关决议和要求，客观分析经济金融形势，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明确工作思路和举措，不断优化经营管理。
- 2、做好信托本业，加强业务创新，拓展业务领域。
- 3、夯实内部基础管理，提升组织效率，健全内部考核奖惩机制，构建适应市场竞争的运营平台。
- 4、完善项目决策制度，加强项目合规审查、过程管理与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经营概况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按照“两赋能、两变革”的整体思路，谋划新发展，培育新动能，焕发新活力，开创新局面，实现企业经营与国家总体战略融合统一。

经营方针：实施“两赋能、两变革”，即专业赋能、科技赋能、组织变革、模式变革。推进专业赋能，通过划分业务领域、设置专业化审批岗位、集中运营管理等提升专业化水平；实施科技赋能，不断加大金融科技的投入力度，支持新业务开展、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开展组织变革，明确界定各业务总部、事业部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内聚；实施模式变革，以客户为中心改进产品与服务模式。

公司的战略规划：坚持“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的发展愿景，深耕固定收益领域，打造卓越的产品与服务供给能力，成为中小金融机构服务供应商，中产家庭理财好伙伴。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

一般经营项目：无。

4.2.2 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9,463.10	2.24%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1,264.54	0.30%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207.67	22.35%	证券市场	35,567.77	8.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206.43	55.33%	实业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851.34	18.00%	金融机构	378,641.40	89.84%
长期股权投资	1,470.63	0.35%	其他	7,269.08	1.72%
其他	6,014.54	1.43%			
资产总计	421,478.25	100.00%	资产总计	421,478.25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89,477.75	0.57%	基础产业	1,960,960.97	12.47%
贷款	6,441,306.10	40.95%	工商业	6,889,312.13	4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房地产业	1,016,139.00	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92.60	0.12%	证券业	547,562.71	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8,128.12	50.92%	金融机构	5,308,803.13	33.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048.38	0.35%	其他	5,930.00	0.04%
长期投资	1,106,931.00	7.04%			
其他	8,523.99	0.05%			
信托资产总计	15,728,707.9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5,728,707.94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信托行业面临新的发展空间。伴随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的市场机遇不断涌现。信托行业通过精准定位，积

极参与到基础产业领域补短板、城市群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中，为信托业务转型开拓了新的发展空间。

(2) 普惠金融市场得到规范，为信托行业带来了新的展业机遇。近年来，国务院、央行、银保监会等部委出台了系列政策，旨在促进普惠金融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信托与普惠金融的融合互补为信托行业开展创新业务提供了重要机遇。信托行业主动布局个人消费贷款、小微经营性贷款等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发挥了信托自身优势服务实体经济。

(3) 金融科技引领创新发展，促进资产管理能力提升。在技术革新的驱动下，信息化对企业转型的推动作用已被提升至战略高度。金融机构顺应发展趋势，积极探索金融科技，拥抱数字化变革和智能化升级。信托行业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力度，有效用科技为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赋能。

4.3.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运行复杂多变。2018年GDP增速虽然处于年初预定增长区间，但各季度数据渐次走低，反映出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2) 风险管控难度加大。截至2018年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872个，规模2221.89亿元，信托资产风险率为0.98%。和2017年末相比，风险项目数量和规模增加，全行业不良率水平上升。行业风险项目情况的变化反映出信用违约风险上升的影响。信托行业虽整体风险可控，但是风险项目时有发生，行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制约关系，董

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权责和授权制约关系。公司高级管理层与下属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授权分责关系。

公司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文化理念，建立“平衡、奇正、预防、权变”的内控体系，坚守风险底线，顺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将防范风险作为风险管控的核心，实现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面对各类风险高发的外部环境，始终秉承“风控至上、合规于心”的内控文化底色，不断引导提升全员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原则，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建立起员工职业道德规范和诚信记录，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公司坚持“内控优先、稳健运行”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细化工作，不断完善有关基础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全面覆盖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公司加强对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并逐步健全严格的隔离制度，实现四个分离：即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相分离；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岗与风险管控岗相分离。

对于信托业务，在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业务审批、产品销售、存续管理、信息披露、清算核算、风险管控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业务运行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在设立环节，公司通过制定各专项业务项目的尽职调查指引，建立科学有效的信托业务决策机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开展信托项目审查审批，根据法律法规制定规范的信托文件等措施实现内部控制；在运用环节，公司对信托财产运用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规定，实现信托财产的审批、运用和保管（托管）分离等措施；在管理环节，公司初步建立各类信托业务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体系，公司信托业务的前、中、后台信息交流保持渠道畅通和信息对称，建立信托项目及时分析、跟踪检查的管理制度，设立业务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实现内部控制；在清算终止环节，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制作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同时规范信托业务档案管理机制，以实现内部控制。

对于固有业务，公司全面加强资金投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业务运行继续保持良好的。遵循谨慎原则，建立健全固有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制定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与决策权限进行报审与审批，加强对固有业务的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坚持自有资金“低风险、高流动”的配置要求，根据经济形势、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进行固有业务投资策略的调整。公司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控制固有业务的运作风险。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共享、传递、披露和反馈的制度体系：

（1）公司内部建立了清晰完整的报告线，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员工的职责范围和报告路径。

（2）对客户和社会公众，公司通过公司网站、经营场所等多种方式，从公司和业务两个层面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与委托人和社会公众实现信息共享。

(3) 对监管部门，通过非现场监管报告、信托业务事前报告、关联交易报告、临时事项报告等方式报告有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职责。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向被审部门提出改进建议并敦促被审部门及时改进完善。稽核审计部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管层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公司实行事前、事中与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和监督评价体系，对业务环节和经营管理进行持续性的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评价、后评价与纠正。事前监督主要从制度建设、流程设计与完善，风险信息收集、识别、评估与监测等方面开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事前管理；事中监控，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定期适时的业务监控、业务部门持续性监控以及稽核审计平台的过程监控；事后监督通过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离任稽核等形式发现、评价公司经营中存在的制度和流程缺陷，并建立规范的后续整改跟踪机制，确保合理建议得到落实和改进，持续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2018年，稽核审计部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认真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赋予的职责，全面完成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方向，按照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密切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目标，统一部署，审慎经营管理，总体风险可控，圆满完成了风险管理目标任务。

公司业务运行平稳，没有出现新增风险违约事件，各项管控业务均在限额指标以内，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形成“全面、全员、全覆盖、全流程、

全市场”的风险管控体系，对风险的管控包含在项目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而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公司存续信托项目及固有项目均为正常类，无不良资产，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准确。无预期损失及资产风险迁徙，风险可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市场利率、汇率或金融产品等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股票、债券、票据、外汇等资产因价格变动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选交易对手、谨慎选择项目或标的物、严格的投后管理措施、对股票类标的物进行实时盯盘及设置预警机制，确保市场风险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项。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包括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兑付集中度和清算压力较小，流动性风险低。

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任何信托项目赔付，存量信托项目运行正常，潜在赔偿责任风险较小。

集中度风险：信托资金运用涉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商务服务业、环境管理业、水利管理业、批发业、零售业、银行业、房地产业、其他金融活动等行业，资金运用投向较为丰富，集中度风险低。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1)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执行标准化的管理流程，覆盖从客户尽职调查、信用评估、风险资本测算、风险审查审批、资金划拨至融资后监控的全部环节，业务种类覆盖产业金融、不动产、普惠金融、资本市场、投资银行、金融同业等不同业务品种。

(2) 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为减少单一主体信用恶化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降低集中度风险，公司在融资业务领域中的基础产业板块设置了严格的区域限额管控，在不动产业务板块则尝试推行了单一主体风险限额管理。根据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严格控制抵质押率，保证足够的安全边际，合理设置交易结构，确保抵质押品安全可控。

(3) 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机会及风险特征，制定内部行业投融资政策，充分利用客户分类、名单制管理和行业限额等多种手段，严格审查行业和客户的准入资质，防范行业风险。

(4) 加大存续项目信用风险的监控力度。设置科学合理的监控指标，提高监控频度，通过多方面信息的监控和整合，及时掌握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变化，并根据监控信息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5) 多方位引入新型风险管理工具。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1) 关注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对业务的影响，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投资原则，注意防范系统性风险；(2) 审慎推进有市场风险敞口的投资业务，对投资类业务设置准入门槛及禁入领域，并由评审会授权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专家把关；(3) 在资本市场中，对股票质押类、证券投资类等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排查，从风控阈值安全边际、价格波动性、质押率、风险影响等多个角度进行风险评估。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1) 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并优化业务流程。针对关键操作环节和跨部门协同环节，重点强化操作风险防控；(2)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法律合规部全程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设计，确保各环节、各步骤的合规性，预防操作风险。在操作风险首问负责制基础上，法律合规部对操作风险管理内容、操作风险报告进行扎口管理，及时报告操作风险事件；(3) 进一步完善计算机系统及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核心业务系统、CRM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功能性建设和优化，加强网络安全管理；(4) 对重点业务和流程进行专项检查监督，通过法律合规部的扎口管理、稽核审计部的定期检查，做到操作风险早发现、早处理；(5) 从内部举报、案件防控、合规问责等各个层面，加强案件防控及员工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切实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和集中度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1) 在充分研究、实证求验、利用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基础上，形成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多部门统一协作的公司流动性管理的整体框架，多管理阈值、多层次的流动性管理的处理机制；(2) 定期

对存续项目的偿付风险进行排查，对交易对手的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做到流动性风险的尽早掌握和及时预防；（3）关注资金市场变化，及时根据资金面的变化调整业务期限策略；（4）针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重点流动性监控，实时测算现金缺口，审慎评估每笔投资实施后的流动性风险变化情况，加强对资金和资产的期限匹配管理。

声誉风险管理：（1）全面培养以声誉为导向的公司文化，从产品设计到产品的审查审批、投放、投后管理全流程中高度重视公司的声誉风险，在公司内部形成自上而下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实行声誉风险积极管理的策略；（2）制度建设：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监控、管理和应对的流程与职责；（3）完善舆情监测机制，聘请专业公司对公司信息和存续信托项目信息进行全面的舆情监测，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更新，有效识别、监测、评估、报告声誉风险事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识别以及处置能力；（4）通过及时全面的信息披露，提升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有效防控声誉风险；（5）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成立慈善信托工作室，负责公司慈善信托业务的研究、拓展、管理，推广公司慈善品牌，扩大公司慈善信托社会影响力。公司在以往连续七年成功开展“紫金·厚德”系列慈善公益信托的基础上，成功落地“紫金·厚德 8 号”慈善信托，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

集中度风险管理：（1）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适度进行分散化、多元化的经营策略，对单一客户、单一区域实行限额管理，避免业务过度集中；（2）加强数量统计分析和市场监测，实行更新数据及扩大监控范围，有效防范和控制因集中度风险引致的损失。

4.6 净资本管理概况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 319,973.01 万元，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2 亿元的监管要求。净资产 382,469.49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74,187.86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83.69%，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100%的监管要求，净资本/净资产为 83.66%，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40%的监管要求。

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满足所有监管指标要求，抵御风险能力良好。基于业务发展的前瞻性考虑，加强了各项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耗用净资本的管理，安排了专人进行净资本的测算及复核，根据净资本承载能力制定相应业务策略，审慎进行净资本耗用的预测，为业务发展提供前置引导。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30001 号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金信托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金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金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金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金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紫金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金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2月20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29	0.68
存放同业款项	9,462.81	28,670.74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207.67	113,990.62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	-
应收利息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206.43	190,24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851.34	83,113.34
长期股权投资	1,470.63	1,470.6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81.18	5,912.44
无形资产	126.36	176.41
长期待摊费用	297.00	3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264.54	1,347.76
资产总计	421,478.25	425,241.62

法定代表人：陈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黎文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3,419.71	21,223.04
应交税费	15,327.50	9,921.52
应付利息	-	-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1.55	30,878.95
负债合计	39,008.76	62,023.51
股东权益：		
股本	245,300.00	245,3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2,205.33	17,728.99
一般风险准备	6,282.56	6,282.56
信托赔偿准备	11,102.66	8,864.49
未分配利润	97,578.94	85,042.07
股东权益合计	382,469.49	363,218.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1,478.25	425,241.62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黎文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0,432.18	80,062.39
利息净收入	-1,314.55	-80.85
利息收入	178.51	610.10
利息支出	1,493.06	690.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605.28	60,784.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605.28	60,784.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	20,111.82	11,865.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18.64	9,017.15
汇兑收益	-51.73	-1,524.1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20,457.55	21,62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9.45	275.51
业务及管理费	19,028.60	18,984.02
资产减值损失	789.50	2,368.50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	59,974.63	58,434.36
加: 营业外收入	1,160.00	1,289.08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	160.00
四、利润总额	61,034.63	59,563.44
减: 所得税费用	16,271.25	16,548.99
五、净利润	44,763.38	43,01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63.38	43,014.45

法定代表人: 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黎文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300.00	-	-	17,728.99	6,282.56	8,864.49	85,042.07	363,218.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300.00	-	-	17,728.99	6,282.56	8,864.49	85,042.07	363,21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476.34	-	2,238.17	12,536.87	19,251.38
(一) 净利润	-	-	-	-	-	-	44,763.38	44,763.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4,763.38	44,763.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4,476.34	-	2,238.17	-32,226.51	-25,5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476.34	-	-	-4,476.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2,238.17	-2,238.17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5,512.00	-25,512.00
5.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300.00	-	-	22,205.33	6,282.56	11,102.66	97,578.94	382,469.4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黎文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89,477.75	221,855.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7,71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39.87	应付托管费	99.40	0.3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332.17	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92.60	-	应交税费	-	-
应收款项	8,523.99	16,196.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6,441,306.10	8,718,159.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8,128.12	10,518,821.17	其他应付款项	6,452.68	5,108.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048.38	56,248.37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6,884.25	12,826.25
长期股权投资	1,106,931.00	1,510,424.48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15,587,222.65	20,876,623.82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34,601.04	156,794.22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15,721,823.69	21,033,418.04
信托资产总计	15,728,707.94	21,046,244.29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5,728,707.94	21,046,244.29

法定代表人：陈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54,457.74	1,089,107.61
1.1 利息收入	461,241.62	414,329.99
1.2 投资收益	693,212.85	674,441.61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	336.01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	-
二、支出	112,285.90	88,601.79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8.38	311.62
2.2 受托人报酬	68,045.48	60,786.72
2.3 托管费	5,164.89	7,777.11
2.4 手续费及佣金	0.88	2.17
2.5 销售服务费	-	-
2.6 交易费用	22.07	271.78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36,184.20	19,452.39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171.84	1,000,505.82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五、综合收益	-	-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56,794.22	47,618.12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198,966.06	1,048,123.94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064,365.02	891,329.72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34,601.04	156,794.22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1、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2、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1、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2.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的计提比例三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对年末风险资产经过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后，按照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比例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1.3 计提一般准备的情况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按照 1.5%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准

备，并且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作为利润分配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则将其归入此类别；另外，本公司在取得金融资产时也可将其指定划分至此金融资产分类。除非划分为套期保值产品，衍生金融产品也被分类为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交易费用在交易日计入当期损益。

6.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重大，则将该类资产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该会计年度及随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6.2.2.3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

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贷款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按五级分类（根据《银行贷款损失计提指引》）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贷款不计提；关注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 计提；次级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5% 计提；可疑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50% 计提；损失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

6.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售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没有公允价值的按成本计量。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成本的结转采用加权平均法。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8.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为 3% 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6.2.8.2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设备	4 年	3%	24.25%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期末，如果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将于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6.2.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1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提供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服务：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服务收入的实现。

6.2.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外，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应交税金，并包括对以前年度应交税金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采用债务法核算。本公司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按照按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时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6.2.13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报酬。

公司按照受理信托业务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和支付方式由信托合同约定，在合理期限内确认报酬。

6.2.1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变更。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行为。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万元)	关注类(万元)	次级类(万元)	可疑类(万元)	损失类(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万元)	不良资产合计(万元)	不良率
期初数	418,837.09	-	-	-	-	418,837.09	-	-
期末数	415,473.42	-	-	-	-	415,473.42	-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表 6.5.1.2

	期初数(万元)	本期计提(万元)	本期转回(万元)	本期核销(万元)	期末数(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68.50	789.50	-	-	3,15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自营股票(万元)	基金(万元)	债券(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合计(万元)
期初数	27,267.43	5,706.76	10,010.64	1,470.63	344,363.13	388,818.59
期末数	21,612.08	635.45	10.09	1,470.63	381,017.82	404,746.07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万元)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5%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

6.5.1.6 表外业务

表 6.5.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605.28	86.1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1,605.28	86.1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178.51	0.21%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20,111.82	24.2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60.00	0.07%
证券投资收益	6,151.91	7.41%
其他投资收益	13,899.91	16.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18.64	-11.94%
汇兑损益	-51.73	-0.06%
营业外收入	1,160.00	1.40%
收入合计	83,085.24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报告年度实现信托业务收入的总额 71,605.28 万元，均为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集合	9,613,731.20	8,514,560.03
单一	5,780,871.47	3,563,893.93
财产权	5,651,641.62	3,650,253.98
合计	21,046,244.29	15,728,707.94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证券投资类	1,550.20	-
股权投资类	48,000.00	-
融资类	2,120,017.58	3,033,228.98
事务管理类	-	130.01
合计	4,643,964.36	5,078,525.90

注：“合计”行为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总额，它包含所有运用方式的主动型产品。“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类”“事务管理类”是主动管理型信托中的几个重点类别，包含在“合计”中，但是与“合计”行没有勾稽关系，“合计”行大于或等于这四类之和。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证券投资类	2,989.67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70,332.87	50,380.98
事务管理类	15,228,466.19	10,184,926.42
合计	16,402,279.93	10,650,182.04

注：“合计”行为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总额，它包含所有运用方式的被动型产品。“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类”“事务管理类”是被动管理型信托中的几个重点类别，包含在“合计”中，但是与“合计”行没有勾稽关系，“合计”行大于或等于这四类之和。

6.5.2.2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42	1,826,998.52	6.2454%
单一类	62	2,788,908.86	6.1474%
财产管理类	24	1,339,304.01	6.6527%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 actual 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2,836.74	0.9685%	4.0205%
股权投资类	1	100,000.00	0.4051%	10.7001%
融资类	34	1,040,755.00	1.6262%	6.6062%
事务管理类	1	102.66	0.0000%	0.000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1	40,000.00	2.4311%	7.8822%
事务管理类	80	4,061,566.99	0.1091%	5.9088%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	55	2,058,438.30
单一	15	401,119.52
财产权	7	1,144,357.92
新增合计	77	3,603,915.74
其中：主动管理型	65	2,449,618.54
被动管理型	12	1,154,297.2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1、普惠金融推进体系建设，布局“车、房、人”三大领域。

2018年普惠金融业务积极推进“组织体系、制度体系、信息体系”三大体系建设，夯实展业基础；形成了“车、房、人”三大细分普惠金融领域的产品布局，实现了直接向C端放款的个人经营贷款业务，迈出了成为综合性小微金融服务商的第一步。

2、设立员工持股信托计划，助力地方国企混改。

公司创造性地设计了地方国企混改的信托方案，助力江苏省首单国企混改项目实施。通过员工持股信托计划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助于企业建立起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的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该项目是地方国企混改的创新探索，也是公司回归信托业务本源的重要尝试。

3、“受托+引入境外资金”综合资产证券化服务模式。

公司以受托服务为抓手，通过专业化的团队建设，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抓住我国向境外金融机构放开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政策机遇，发挥外资股东优势，以境外投资人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配置需求为起点，针对性的提供了“受托+引入境外资金”的综合服务方案。境外金融机构以外币投资我国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利于加

快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和中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对外开放，积极响应了中国对外开放的国家政策精神。境外金融机构的低成本资金也有利于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

4、创新慈善信托业务模式，持续支持慈善事业。

公司与艺术培训学校合作，创新慈善信托模式，以艺术培训课程为财产权设立助学慈善信托，为贫困家庭女童提供艺术教育课程服务。该慈善信托业务模式的创新对于慈善信托业务的推广和贫困学生的全面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此外，公司持续开展公益慈善信托，自成立之初就发起设立“紫金·厚德”系列公益慈善信托，该系列公益慈善信托计划已累计成立8期，募集资金超过670万元，救助困难家庭患儿430余人次。厚德八年，公司始终坚守自己的承诺，保障每一分善款都落到了实处。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以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行事为基本职责，认真履行以下义务：（1）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义务；（2）忠实义务；（3）分别管理义务；（4）亲自管理义务；（5）保存记录义务；（6）定期报告义务；（7）依法保密的义务；（8）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为2,238.1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11,102.66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均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中资商业银行。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5	230,284.48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涛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50 亿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本公司股东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谷力	上海市	人民币 34 亿元	在银保监会批准范围之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人民币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昇荣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84.82 亿元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张亚波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3 亿元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步国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27.49 亿元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 (万元)	贷方发生额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	-	-	-
投资	1,470.63	-	-	1,470.63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70.63	-	-	1,470.63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 (万元)	贷方发生额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160,000.00	123,700.00	150,000.00	133,700.00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211,672.24	-	116,558.56	95,113.68
合计	371,672.24	123,700.00	266,858.56	228,813.68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合计	127,976.95	60,393.25	188,370.20

注：以上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主要是以固有资金购买本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的受益权。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合计	1,648,259.30	-752,052.10	896,207.2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执行的会计制度为财政部 2006 年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4,763.38 万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476.34 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 2,238.17 万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5,042.07 万元，扣除 2018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25,512 万元，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97,578.94 万元。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红利为 2018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取整后为 29,274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2.0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660%
人均净利润	234.36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a_0/2 + a_1 + a_2 + a_3 + a_4/2) / 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text{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text{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dots + \text{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text{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text{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dots + \text{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times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提示

8.1 前五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 的出资（对应出资额 1.2 亿元）转让给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4.89% 的出资转让给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监复〔2018〕67 号）。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构成、出资比例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60.01%，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9.99%，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1%，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00%，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00%及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4.89%。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峥女士、山胁徹哉先生、刘燕松先生、王瑞女士、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夏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景善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 7 名当选董事组成。陈景善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须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玲女士、渠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李薇女士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当选监事组成。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峥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山胁徹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刘燕松先生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任职资格（苏银监复〔2018〕71 号文）。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长谷川宽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长谷川宽树先生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苏银监复〔2018〕213 号文）。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2018年1月17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8〕5号），认定公司存在违规以固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的事实，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60万元的行政处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缴纳该罚款。

8.6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版面

2018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B6版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2018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B121版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裁变更的公告》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B37版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8.9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将维护消费者权益有机融入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和日常工作，2018年工作重点围绕优化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做好产品与服务管理、强化投资者教育等四个方面开展，具体成效包括：一是进一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组织架构层面得到有效保障。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相关议案，明确由公司董事会信托委员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保障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运作。二是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在现有制度框架基础上查漏补缺，同时不断完善既有制度。三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融入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全过程。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充分揭示产品风险，有效做好存续期间产品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四是全方位和多维度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向投资者宣传金融知识，增强消费者识别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责任·专业·开放·分享”的企业文化，以“诚”为本，以“信”为基，在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的同时，将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融入公司发展。

作为客户的伙伴，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致力于实现客户财富增值和生活品质双重提升。

作为员工的家园，公司通过打造员工职业成长通道，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作为扎根地方的企业，公司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作为社会的成员，公司积极回馈社会，2018年11月在“紫金·厚德”系列慈善公益信托的基础上设立“紫金·厚德8号”慈善信托，充分

发挥信托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信息披露严格的平台制度优势，汇聚各方力量扶危助困、帮助大病儿童及残障儿童。